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共 2 页，本页为第 1 页）

牛 钢 _____

田德斌_____

孟 浩 _____

汪 晖_____

闫 莉_____

王晓萍_____

张学勇_____

鞠 静_____

徐 强_____

栗利玲_____

吴 波_____

张 影_____

杨家君_____

孙光国 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共 2 页，本页为第 2 页）

孙国团_____

王日勤_____

孙树斌_____

刘 晶_____

李书恒_____

胡 莲_____

马峻嵘_____